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1963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# 人文龙洞

申 请 人 云阳县龙洞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
地 址 重庆市云阳县龙洞镇大麦沱社区

代理机构 云阳县聚缘商贸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日夜护卫；临时照看婴孩；服装出租；殡仪；婚姻介绍；知识产权咨询；法律研究；诉讼服务；版权管理；域名注册（法律服务）